

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三门峡市高教园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GZ[2025]1053-ZC670、示范公开采购-2025-10

采购人：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26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1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7
第六章 电子化投标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三门峡市高教园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2月23日08时2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SGZ[2025]1053-ZC670、示范公开采购-2025-10

2. 采购项目名称：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三门峡市高教园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2280000 元

最高限价：228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SGZ[2025]1053-ZC670-1	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三门峡市高教园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	2280000	228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目标、标准、数量、规格、服务要求、验收、标准等)：

5.1 项目概况：高教园区单元总面积 638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规模 572 公顷；

5.2 采购范围：按照《河南省城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规程（试行）》中关于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深度编制，承接传导上位规划意图，在落实总体规划所确定的单元功能定位、城市控制线、开发规模、开发强度分区等管控传导要求的基础上，对本区域空间开发利用做出统筹安排，明确单元内用地布局、人口规模、建设总量、开发强度分区、道路交通、市政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提出街坊控制性详细规划管控要求。

5.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5.4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控制性详细规划工作全部完成（含成果验收通过）之日止。

5.5 项目地点：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6.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书和规划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书须注册在本单位并在有效期内），须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为其交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养老保险缴纳记录证明，若存在退休后返聘人员，须提供退休证明；

3.3 供应商出具无行贿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及企业自行承诺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 方式：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交易主体登录”，登陆系统后，点击采购业务-业务管理-招标文件领取菜单-点击领取按钮-领取.smxzf 格式的电子招标

文件。办理 CA 证书: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1019/a8fae6a0-baed-499b-bb50-8ec8828a2ca.html>

4. 售价: 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5 年 12 月 23 日 08 时 20 分。

2. 地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5 年 12 月 23 日 08 时 20 分。

2. 地点: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 开标当日, 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 进 行 登 陆 (网 址 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 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 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 请需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3.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 第 6 条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

4.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审查内容以投标文件为准, 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同时, 供应商请完善主体库。

5. 评标打分部分: 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 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 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投

标人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6. 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7. 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 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监督单位：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398-2751077

采购人：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地址：三门峡市湖滨区上官路与河堤北路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1 楼

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13603401029

代理机构：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心怡路 319 号易元国际 B 座 1624 号

联系人：翟女士

联系方式：15603988214

项目联系人：翟女士

联系方式：15603988214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适用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1.1.2	采购人	采购人：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地址：三门峡市湖滨区上官路与河堤北路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1 楼 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1360340102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心怡路 319 号易元国际 B 座 1624 号 联系人：翟女士 联系方式：15603988214
1.1.4	采购项目名称	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三门峡市高教园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
1.2.1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2280000 元
1.3.1	项目概况	高教园区单元总面积 638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规模 572 公顷
1.3.2	采购范围	按照《河南省城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规程（试行）》中关于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深度编制，承接传导上位规划意图，在落实总体规划所确定的单元功能定位、城市控制线、开发规模、开发强度分区等管控传导要求的基础上，对本区域空间开发利用做出统筹安排，明确单元内用地布局、人口规模、建设总量、开发强度分区、道路交通、市政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提出街坊控制性详细规划管控要求。

1.3.3	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控制性详细规划工作全部完成（含成果验收通过）之日止。
1.3.4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1.3.5	项目地点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1.4.1	投标供应商的资质、能力和应具备条件	见招标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供应商自行踏勘
1.6.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2.1	投标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投标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一次性提出，否则，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的方式	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发布给所有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对于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 供应商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详见电子化投标文件格式）。
3.5.1	签字或盖章要求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4.2	电子化投标文件上传	1. 投标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 .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 .nsmxtf）。 2.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4.3.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23 日 08 时 20 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无需到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只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5.5.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5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余 4 名专家从

	的组建	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1	投标无效的情形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电子化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3.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6.3.7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否，推荐三名并排序。
6.3.10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1. 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1.2	履约保证金	无
8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付款方式		
9.1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具体要求：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供应商、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供应商”）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网上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第 6 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

		(二)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 投标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三)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 投标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2.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新点客服电话:4009980000 (四) 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
--	--	---

		密等 2. 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 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 待所有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 开标时投标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内容。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供应商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	--	---

		6.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投标供应商对质疑进行回复。投标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7. 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供应商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评标委员会对原件的核验工作按以下条款进行： 评标时，评委先查阅投标文件中是否具有该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请完善主体库。 具体操作详见《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操作手册》。链接地址：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0325/b13aa3fa-a543-403f-b537-82cb417132bd.html 投标供应商需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投标供应商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9.2	招标代理费	1. 收取标准：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由中标人支付。 2. 收取方式：中标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3. 业主评委无评标劳务费用。

9.3	其他	1.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请完善主体库。 2. 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 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4. 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 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5.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投标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预算金额

1.2.1 预算金额：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概况、采购范围、服务周期、质量要求

1.3.1 项目概况：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范围：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周期：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7) 在最近三年内严重违约、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踏勘。

1.9.2 投标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潜在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潜在投标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对投标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响应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投标费用

投标供应商承担其电子化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1.13 保证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电子化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1.14 定义及解释

1.14.1 服务：系指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服务。

1.14.2 采购人：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1.14.3 投标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14.4 采购代理机构：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14.5 评标委员会：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14.6 日期、天数、时间：无特别说明时是指公历日及北京时间。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2.1.1.1 招标公告

2.1.1.2 投标供应商须知

2.1.1.3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1.4 评标办法

2.1.1.5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1.6 电子化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投标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一次性提出，否则，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供应商，发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对于项目中已经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供应商进行查询。各投标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4 投标供应商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2.5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1.3 授权委托书

3.1.4 投标承诺函

3.1.5 供应商资格审查证明文件

3.1.6 服务方案

3.1.7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3.1.8 投标供应商可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请投标人认真测算所投全部服务内容，投标报价应是投标文件所确定的服务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3.2.2 投标人只能提出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3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报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报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其报价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3.2.4 如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电子化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信函、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第 6 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需提供投标承诺函（详见电子化投标文件格式）。

3.5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3.5.2 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人员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3.5.3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署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上传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供应

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新点客服电话:4009980000

4.3 投标截止时间

4.3.1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4.3.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第8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4.3.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少于3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4.4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电子化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公开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5.1.2 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供应商使用CA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每位投标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

5.2 开标程序

- （1）公布投标单位名单；
- （2）投标供应商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 （3）投标文件导入；
- （4）唱标；

(5) 异议与回复(如有);

(6) 开标结束。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3 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 待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招标方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4 开标异议

开标时投标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内容。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5.5 资格审查

5.5.1 开标会议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5.5.2 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

5.5.3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后，将资格审查结果提交给评标委员会，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评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6.3.2 形式评审和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和符合性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为有助于电子化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电子化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

化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6.3.4 投标无效

电子化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电子化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3)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6.3.5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须知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供书面评标报告。

6.3.6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 第四章 评标办法。

6.3.7 评标过程的保密

(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电子化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及其他任何与评标有关的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 在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供应商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7. 授予合同

7.1 中标公告

7.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选定排名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商为中标供应商。

7.1.2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2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3履约保证金：无

7.4签订合同

7.4.1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4.2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带来损失的，还应给予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3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5质疑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供应商的纪律要求投标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供应商；
- （二）投标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三）投标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8.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

8.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一）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8.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采购项目编号：SGZ[2025]1053-ZC670、示范公开采购-2025-10
2. 采购项目名称：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三门峡市高教园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2280000 元
最高限价：2280000 元
5. 采购需求(包括目标、标准、数量、规格、服务要求、验收、标准等):
 - 5.1 项目概况：高教园区单元总面积 638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规模 572 公顷；
 - 5.2 采购范围：按照《河南省城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规程（试行）》中关于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深度编制，承接传导上位规划意图，在落实总体规划所确定的单元功能定位、城市控制线、开发规模、开发强度分区等管控传导要求的基础上，对本区域空间开发利用做出统筹安排，明确单元内用地布局、人口规模、建设总量、开发强度分区、道路交通、市政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提出街坊控制性详细规划管控要求。
 - 5.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 5.4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控制性详细规划工作全部完成（含成果验收通过）之日止。
 - 5.5 项目地点：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6.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第四章 评标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合格的供应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供应商资质	供应商须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
		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书和规划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书须注册在本单位并在有效期内），须提供社会养老保险缴纳记录证明，若存在退休后返聘人员，须提供退休证明
		无行贿记录	供应商出具无行贿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企业自行承诺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查询/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信誉及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日期必须在公告发布之日之后）；

		非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
2.1.3	实质性响应评审标准	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控制性详细规划工作全部完成（含成果验收通过）之日止。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投标价格	投标报价都不得高于采购人公布的最高限价（采购控制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响应报价：20 分 技术标：50 分 商务标：3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投标价 (20 分)	投标报价 (20分)	所有未进入详细评审的响应为无效响应，其报价不作为评分依据。 本项目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予接受，且投标为无效标。响应报价得分：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 20 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注：1. 本项目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同一供应商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2.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响应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

			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资料，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2 (2)	技术标评分(50分)	背景及项目理解分析(10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背景分析(至少包括：政策背景、地区的发展背景、项目建设需求)，满足以上全部评定方向且切实可行操作性强的得基础分7分，投标人每有一项有利于项目实施、具有针对性、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被评审委员会认可的增项的加1分，最多加3分，不提供不得分，此项最多得10分。
		项目技术实施方案(10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技术实施方案(至少包含：项目概况分析、重点难点分析、项目技术措施等，以上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满足实际工作需要)，满足以上全部评定方向且切实可行操作性强的得基础分7分，投标人每有一项有利于项目实施、具有针对性、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被评审委员会认可的增项的加1分，最多加3分，不提供不得分，此项最多得10分。
		质量保证方案(10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保证方案(至少包含：项目实施重点管理；建立健全内部质量控制制度；明确的质量控制目标；完整清晰的服务流程等，以上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满足实际工作需要)，满足以上全部评定方向且切实可行操作性强的得基础分7分，投标人每有一项有利于项目实施、具有针对性、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被评审委员会认可的增项的加1分，最多加3分，不提供不得分，此项最多得10分。
		服务进度控制方案(10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进度控制方案(至少包含：合理计划安排；明确的质量控制环节和内容；投标人对项目响应及时的承诺等，以上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满足实际工作需要)，满足以上全部评定方向且切实可行操作性强的得基础分7分，投标人每有一项有利于项目实施、具有针对性、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被评审委员会认可的增项的加1分，最多加3分，不提供不得分，此项最多得10分。
		档案资料管理方案(10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档案资料管理方案(至少包含：制度管理完善；归档制度；档案保存等，以上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满足实际工作需要)，满足以上全部评

			定方向且切实可行操作性强的得基础分7分，投标人每有一项有利于项目实施、具有针对性、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被评审委员会认可的增项的加1分，最多加3分，不提供不得分，此项最多得10分。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响应人技术部分编制水平，酌情给予打分。如有缺项，则该项按零分处理。	
2.2.2 (3)	商务标评分 (30分)	项目部组成人员 (15分)	项目组成人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每有一名成员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得1分，每有一名成员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书的得2分，此项最多得15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及任意1个月的社会养老保险缴纳记录证明，否则不得分。）
		业绩情况 (6分)	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每有1份得2分，最多得6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 (9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承诺（至少包含：有效的质量保障措施；服务承诺；明确的服务目标；人员配置等，以上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满足实际需要），满足以上全部评定方向且切实可行操作性强的得基础分5分，投标人每有一项有利于项目实施、具有针对性、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被评审委员会认可的增项的加1分，最多加4分，不提供不得分，此项最多得9分。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商务标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

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相关职责；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1.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就电子化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

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2. 评标准备工作

2.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2.3 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2.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3. 评分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按下列标准打分：第一部分：技术标评审；第二部分：商务标评审；第三部分：报价评审。

投标供应商最终得分=技术标评审得分+商务标评审得分+报价评审得分。

4. 评审程序

4.1 资格性审查

开标会议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的要求，对投标供应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评标过程。

4.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得进入下一评标过程。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电子化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4.3 详细评审

注: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5. 计分办法

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取至小数点后 2 位，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供应商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6. 推选中标候选人

按评委计分结果,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供应商，并向采购人提供书面评标报告。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合同登记编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 目 名 称 ： _____

委托方(甲方)： _____

受托方(乙方)： _____

签 订 时 间 ： 年 月 日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完成_____，并支付相应的技

术服务报酬。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_____；

2. 技术服务期限：_____；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甲方负责明确服务任务、内容和要求，并提出具体的技术要求。

2.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上述工作贯穿整个项目进展过程。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本合同技术服务费总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支付方式：

付款前乙方需开具合格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第五条 双方确定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乙方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甲方或甲方业主单位处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否则应赔偿由此给甲方或甲方业主单位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员工个人违反上述保密责任，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乙方或乙方员工泄露双方合作内容，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应付账款，并追究乙方由此给甲方产生的相关损失。

双方同意，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持续有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5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无；
2. 乙方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无法完成合同工作的。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_____。
2.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_____。
3. 验收方式：_____。

第八条 知识产权

1. 甲方对乙方提供技术服务产生的技术成果享有所有权及全部、完整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以及相关知识产权的申请权等）。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自行使用或将开发的技术成果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2. 乙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工作后，对该项技术服务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归双方所有，且甲方可优先使用，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自行使用或将开发的技术成果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九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专人作为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及时沟通、传达有关信息；
2. 对合同执行过程中有关问题进行讨论，探讨解决办法。

甲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_____

乙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_____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即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实际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逾期支付技术服务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未付合同价款的千分之[0.5]支付乙方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45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应付未付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

3. 乙方逾期提交技术服务成果或者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且未能在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期限内予以修改完善并通过验收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本合同价款的千分之[0.5]支付甲方违约金；逾期超过 4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本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逾期导致的甲方向最终客户承担的违约金、补偿、赔偿款等，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出现不可抗力，双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经另外一方确定的不可抗力影响时间，不计入本合同执行时间，本合同执行时间相应顺延。合同期限可根据中止的期限作相应延长，但须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会因此而承担违约责任。

2. 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7]个工作日内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原因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有关证明文件，乙方在不可抗力期间，需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防止甲方损失进一步扩大。

3. 不可抗力影响结束后，受影响一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超过[14]天，各方可协商解决此后的合同执行问题。如果各方在相应顺延的[14]

天内未能协商一致，各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剩余价款不再支付，乙方需返还甲方已支付且未履行部分的价款。

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二选一)：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按《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集中采购目录以外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电子化投标文件格式

(此格式仅供参考)

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三门峡市高教园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期：

电子化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承诺函

五、供应商资格审查证明文件

六、服务方案

七、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八、投标供应商可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 _____（采购人）：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服务内容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服务周期： _____；质量要求： _____；承包上述项目。

1.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招标项目的全部有关情况，认为招标文件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我方对招标文件没有任何异议。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

2. 我方承认投标函附表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项目负责人	
投标报价	人民币（大写）： （小写）：
服务周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签订合同和
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因响应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以印刷体代替（印刷体为电脑打出的字体）。

四、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3.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4. 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3）除不可抗力的因素外，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在招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5）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资格审查证明文件

注：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承诺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承诺，我方满足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所有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服务方案

（根据项目及第四章 评标办法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七、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投标供应商基本信息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拟投入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专业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 2022 年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日期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投标供应商可提交的其他资料

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此项内容)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